



店面倒闭，主动贴通知退15万元会员卡余额

# 时隔俩月，90后老板已退款12万



去年12月25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报道了济南舜泰广场一快餐店老板刘继阳，在店面倒闭后主动贴通知退15万元会员卡余额的事情。22日，记者从刘继阳处了解到，目前总共退了12万，已经一个多月没人联系退会员卡余额了。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李培乐

## 诚信让他火爆网络

去年12月22日，位于济南舜泰广场的天一馅饼店前，摆出了闭店通知。因为这则通知，这个店一时成为热议焦点。在通知中，天一馅饼舜泰广场店的经理刘继阳表示，他的店铺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已经亏损数十万元，无力支撑决定关闭店面。同时，他表示，“本店还有近15万元会员余额，我会按照当时充值赠送的折扣退还给大家。请大家放心，老板不会跑路！人还年轻以后的路还很长，生意不做了还要继续做人！我会对每一位会员负责！不辜负当初你们充值时对我们的信任！”在通知上还留下了自己的电话。

很快这位诚信有担当的90后老板就引发了媒体的广泛关注，不但山东、济南媒体纷纷报道，连央媒也纷纷点赞刘继阳，为此阿里还给其颁发了正能量奖。当时，很多的网友都留言支持他，让刘继阳内心充满了温暖。

## 退款让内心很安宁

当时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也对此事进行了采访，刘继阳对记者表示，他会全力以赴地退款，即便是卖车也要对得起大家的信任。

到今天正好两个月了，会员卡余额退得咋样了？22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联系了刘继阳。说起退余额的事情，他说，“基本退得差不多了，内心很安宁地过了这个年。”

自从通知贴出去之后，很多办理会员卡的市民就顺利地和刘继阳取得了联系。“特别是第一周，当时几乎电话不断，微信也是不停有人加我。”第一周，刘继阳退了9万多元的会员卡余额。第二周，退款继续，但是相对于第一周就明显少了，该周退款1万多元。之后，就一周几个人联系，有时过好几天才有一人联系。

“现在已经一个多月没有人和我联系了，目前总共退了12万多元。”刘继阳表示。

## 为还钱把车卖了

到目前，当时闭店时15万元的会员卡余额，在经过退款之后，大约还剩3万元。“其中有一部分顾客跟我联系说不用退了，还有一部分顾客说卡里的余额先留着，等我开了新店铺之后继续到我店里支持我，还有可能的可能是卡找不到了再等等。”据了

解，为了退会员卡余额，刘继阳卖了自己的车，也贷了一部分款。“养车费用也不低，要先还债，如果谁还要退钱，可以继续和我联系，我一定负责到底。”据了解，当时除了会员卡余额，他还有欠的员工工资、供货商的钱加起来超过30万。

“基本在年前联系我的都处理完了，不再欠那么多人的，睡觉也睡得踏实，吃饭也香了！”刘继阳告诉记者，今年过年感觉很幸福，看到那么多人支持他，内心也很温暖。

## 将来还要开新店

毕竟在餐饮业摸爬滚打了六年，还是这个行业相对熟悉，他打算未来再开一个餐饮店。

“再开餐饮店，相对来说容易一些，但是我要非常慎重，一旦要再出问题，那就彻底翻不了身了！”刘继阳说，此前自己闭店后，一些朋友也打电话问他需不需要钱，但是他谁的钱都没有借，“如果是借了朋友的钱去还债，还是拆了东墙补西墙，意义不大，我希望接下来我重新创业的时候，再找朋友借钱，好钢用在刀刃上。”

刘继阳说，等他开了新店，那些会员卡里有余额没退的可以到新店继续使用。

# 发起仨月2000人加入社区闲置物品转让群火了

最近，在济南天桥区的一些小区，有不少居民发现小区楼道里张贴了一张写有“社区闲置物品转让共享群”的广告。内中介绍，为方便业主邻居们在群内转让家里的闲置用品，把自家不用的物品转让给那些有需要的业主，这样既可以做到物尽其用，又不至于造成浪费，因此组建此群。这样类似的群不少，群内交易已渐渐成为二手货交易的一种趋势。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刘云鹤 实习生 韩婕

## 火爆——

## 三个多月2000多人入群

据活动发起人王红(化名)介绍，这是一个纯公益的群，想为大家闲置物品置换交易提供一个免费的平台。王红称自己是南昌人，是一名80后的宝妈，有两个宝宝，平时存储的东西非常多，放在家里用不到，扔了又可惜，送人又担心别人会介意，于是开始组建这样的群。“这个活动最初在去年12月份从南昌发起，到现在已有两千多人加入。”她介绍，参与的人变多之后，开始招募志愿者在济南、无锡等城市推广。王红还介绍，物品置换主要是居民双方私下进行协商，也可在群主的帮助下，通过建三人群的方式辅助双方进行交易。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所在的群是其在济南组建的其中一个闲置物品置换群。记者注意到，群里已经有300多人，并且每天人数都在增加，有人转让饮水机，有人转让二手手机等等。据介绍，目前群里已经成交了几十件物品，主要是家电、电动车、床、儿童玩具等日常生活用品。

“建立共享群有效调动了居民参与的积极性，不仅提高了物品的利用率，也增加了家里的收纳空间。”她表示，只要微信群一直坚持运营，这个活动就会一直进行下去，她希望能够推动闲置物品置换成为一种常态。



某“闲置物品置换群”聊天信息截图。

## 质疑——

## 置换群成微商引流工具

王红的动机真的只是做公益吗？有细心的市民发现，王红其实是一名微商，虽然没有在群里发布卖商品的消息，但不少市民进群都是先通过王红的微信好友之后才能进入群聊。因此有人怀疑这只是微商拓展朋友圈的新套路。

将家中的闲置物品拿出来交换或者买卖，给有需要的人群带来方便，让闲置物品变废为宝，可谓

一举多得。有的人确实是单纯在做公益，但也有的却是另有目的，这种闲置物品交换微信群也渐渐成为不少微商们的引流利器。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查询发现，不少闲置物品置换群是由做微商的人建起来，建群之后会分享育儿经，育儿经里都包含着所用产品。一名微商坦言，这种方式已经成为行业里默认的比较有效的引流方式。

## 提醒——

## 群内交换可能引发纠纷

群内成员王先生曾发布一则饮水机置换信息，目前王先生的饮水机已经以50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附近小区的人。他认为，社区闲置物品交换确实能够提高物品的利用率，既节省了成本也节省了空间，并且社区闲置物品置换群的成员一般都是社区附近的居民，可以加深一下邻里感情，交易上也省去了一部分物流成本。

不过有行业人士提醒，虽然这种二手货交易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喜欢，但也存在一定的隐患。闲置物品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全面保障，因为交换者不是商品的生产者，无法确保产品的性能。如果交换的物品有瑕疵，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纠纷，换购者很难取得证据，只能通过合法的途径去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邻里之间的物物交换，不具备相应主体所能提供的职能，双方的交换是原始的信任。所以在交换物品和换购物品时，应对物品的性能、生产日期、安全性有全面了解后，再确定是否完成交换。

## 柳下谈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评论员 王学钧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理一起离婚案。在离婚诉讼中，全职太太王某以在婚姻存续期间承担了大部分家务劳动为由，要求丈夫陈某在离婚时对其给予补偿。最终，法院一审判决王某与丈夫陈某离婚，共同财产由双方平均分割，同时判决陈某给付王某家务补偿款5万元。

这一判决，让这本不起眼的离婚案成了舆论场上的一个热点。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这份看似平常的判决的确不乏“非常”之处。在我国关于离婚诉讼的法律制度中，虽一直不乏支持家务劳动补偿诉求的条款，但是，记者查阅裁判文书网的结果显示，像这份判决一样明确支持离婚诉讼中的家务劳动补偿诉求，似乎还是第一次。有了这样的“先例”，法院在碰到类似离婚案件时就会少一些犹疑，多一些果断。

从民法典落地的角度看，这一判决是一个来得及时的司法样本。民法典颁行之前，我国婚姻法第四十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这一条款看似支持“家务劳动补偿”，但是因“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这样的前置条件，离婚案中的家务劳动补偿诉求在很大程度上一直处于被悬置状态。毕竟，在婚姻存续期间，以书面形式约定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夫妻是极少数。

今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民法典，不仅宣告了原婚姻法的废止，更对前述条款进行了及时的纠偏。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明确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包括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与生产、经营、投资、知识产权的收益等在内，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这一条款不仅在法律上充分肯定了家务劳动的地位与价值，更让原婚姻法第四十条中“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的前置条件丧失了合法性。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因抚养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这一条款果断“删除”了原婚姻法加诸于家务劳动补偿的前置条件，让相关司法行为可以更便捷、更笃定。

在全职太太大量存在、离婚率不断攀升的当下，依照这一条款达成离婚案中的家务劳动补偿诉求，早已成为维护夫妻平等与公平正义的一项必然要求。当然，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地解决了离婚案中家务劳动补偿方面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在这个意义上，达成家务劳动补偿诉求究竟需要哪些条件，执行家务劳动补偿究竟依照怎样的标准，相关立法司法工作尚需及时跟进。

## ■相关链接

# 全职太太离婚要求家务劳动补偿 法院判决男方给付5万元

2015年，陈先生与王女士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子。2018年，双方开始产生矛盾，并于当年7月开始分居至今。自2018年11月之后，孩子一直随王女士居住生活。

陈先生在2019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后来又撤回了起诉。2020年，他再度提起诉讼要求离婚，法院判决驳回了陈先生的离婚请求。

2020年10月，陈先生又一次向房山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孩子归陈先生抚养，并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及共同债务。

妻子王女士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尚未破裂，不同意离婚。而且，婚后王女士照顾孩子、料理家务，陈先生除了上班，其他家庭事务几乎不关心也不参与，所以王女士要求分割财产，并赔偿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失共计16万元。

这一次，法院一审判决准予陈先生与王女士离婚；孩子由王女士抚养，陈先生每月给付抚养费2000元，享有探望权；共同财产则由双方平均分割。而对于王女士要求的补偿款，法院判决陈先生给付王女士家务补偿款5万元。

# 全职太太获『家务补偿』，一个不错的司法样本

据央广网